

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社发〔2023〕393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、葛店开发区财金局、临空经济区财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预发〔2023〕20号），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，现下达你地 2023 年卫生健康基层服务能力提升补助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资金重点用于：疫情监测和常态化预警能力建设、医疗卫生机构救治能力和物资储备能力建设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改造等。

二、补助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08

项“结算补助收入”。

三、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实时反映、动态监控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各地及时将资金拨付到有关单位，并切实履行资金监管责任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金额
鄂城区	89
华容区	117
梁子湖区	61
葛店开发区	37
临空经济区	44
市社管办	252
合计	600